

#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

2018年1月至3月，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收到地方政府补贴共计人民币55.48万元，具体明细如下：

项目	1-3月累计	文号	说明	是否符合结转损益的条件
2017年省级第三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	50.00万元	常财企指[2017]52号	临澧县财政局拨付的2016年湖南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奖励专项资金	是
2017年失业动态监测企业考评经费	0.42万元	常人社函[2017]122号	常德市财政局拨付的失业动态监测企业考评经费	是
江门市科学技术奖	5.00万元	江府[2017]7号	江门市科技局拨付的江门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奖金	是
会计学会信息采集补贴	0.06万元		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拨付的信息采集补助补贴	是
1-3月合计			55.48万元	

## 二、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已收到2018年1-3月政府补贴资金共计55.48万元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结转条件的政府补贴应计入本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增加当期利润55.48万元。政府补贴的核算最终以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8年4月4日